

匹凸匹金融信息服务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回复上交所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匹凸匹金融信息服务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、“匹凸匹”）于2015年12月2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【2015】2065号有关信息披露事项的问询函，现就问询函相关问题答复如下：

2015年12月25日，你公司向我部提交了董事会决议公告称，拟核销应付款项共计129笔，总金额约1584万元。鉴于你公司已被暂停直通车业务资格，经对前述公告进行事前审核后，现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核实并予以披露。

一、上述应付款项的核销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，核销的应付款项计入公司当年损益是否恰当。请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，对照公司2014年年报应付款项的披露情况，核实本次拟核销应付款项的真实性，并就其核销及会计处理发表专项意见。

答：本次拟核销的应付款项共计 129 笔，总金额 15,835,091.41 元，其中应付账款 1,795,815.01 元，其他应付款 14,039,276.40 元。

本次拟核销的应付账款 1,795,815.01 元，由多笔单项金额较小的款项构成，经核实 2014 年度财务报告，属于 3 年以上的应付账款，并在 3 年以上的应付账款中列示。

经核实，本次拟核销的账龄为 4 年以上及 5 年以上的其他应付款明细合计 9,868,039.84 元，在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中 3 年以上其他应付款中列示；本次拟核销的账龄为 3 年以上的其他应付款明细合计 926,336.56 元，在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中 2-3 年的其他应付款中列示；本次拟核销的其他应付款中账龄为 1-2 年的明细 3,244,900.00 元包含在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中 1 年以内披露。

根据相关要求，公司将对本次核销的129笔应付款项“确实无法支付”出现的原因、时点及应当予以核销的时点再次进行逐笔核实，经与会计师进行充分沟通，出于谨慎性考虑，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决定撤消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、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通过的《关于核销公司长期挂帐应收及应付款项的议案》中129笔应付账款的核销，即对上述129笔债务不在2015年度进行账务处理（核销），待逐笔核查清楚，重新履行核销审核相关程序后，再进行账务核销处理。

会计师发表意见如下：对照匹凸匹公司 2014 年年报应付款项的披露情况，我们认为本次匹凸匹公司拟核销的应付款项真实存在。

匹凸匹公司后续根据相关要求,对 129 笔应付款项进一步逐笔核查,决定 2015 年度不再对上述 129 笔应付款项进行账务核销,待满足相关要求后,重新履行核销审核程序后,再进行账务核销处理。

二、上述应付款项的核销是否已向相关债权人进行函询或公示催告。如未履行,请公司说明自行核销上述129笔应付款项是否合理,并提示相关债权人可能主张债权的风险,并说明公司后续的应对措施。

答:本次拟核销的129笔应付款项账龄大部分时间较长,其中1-2年的金额为3,244,900.00元、3年以上的有926,336.56元、4年以上的有1,274,245.64,其余10,389,609.21均为5年以上,且多为原豪盛遗留的应付款项。未向相关债权人进行函询或公示催告。

根据相关要求,公司将对本次核销的129笔应付款项“确实无法支付”出现的原因、时点及应当予以核销的时点再次进行逐笔核实,经与会计师进行充分沟通,出于谨慎性考虑,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决定撤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、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通过的《关于核销公司长期挂帐应收及应付款项的议案》中129笔应付账款的核销,即对上述129笔债务不在2015年度进行账务处理(核销),待逐笔核查清楚,重新履行核销审核相关程序后,再进行账务核销处理。因此不存在相关债权人可能主张债权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匹凸匹金融信息服务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九日